

2023 药品带量采购 政策及趋势分析

Insight / July,2023

关于 Insight 数据库

Insight 数据库 (db.dxy.cn) 是丁香园在药学领域建立的数据情报平台，专注于医药行业 17 年，为药企、投资公司、CRO 等国内外 3000 多家企业提供全球新药、临床试验结果、品种筛选、企业分析等整合分析解决方案以及申报进度、临床试验、上市产品、一致性评价、市场准入等国内外药品全生命周期基础数据。

Insight 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数据准确、功能好用、专业交付**的数据情报产品，助力企业决策更精准，工作更高效。

关于 Insight 自研报告

Insight 自研报告是由 Insight 医药分析师整合分析输出的报告，数据来源以 Insight 数据库中的数据为主。目前分为全球新药月报、行业研究专题报告等类型，可通过关注【Insight 数据库】公众号及时获取相关内容。



第八批国家带量采购于 2023 年 04 月公布中选结果，集采中选结果将于 2023 年 07 月实施，全国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正如火如荼开展，值此时机，Insight 数据库对当前药品带量采购形式、药品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以及带量采购影响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 药品带量采购进展梳理

- 化药经多次集采，规则与模式较为成熟，“以价博量”效果显著
- 中成药带量采购经历探索期，全国中成药联盟范围扩大，规则逐渐完善
- 生物制品集采陆续启动，涉及胰岛素、单抗、血液制品、生长激素等，专项专采或成趋势

➤ 药品带量采购接续工作

- 国采接续以多家中选模式为主，规则逐渐完善，促进价差公允合理，统一采购期，未来以四大联盟接续采购为主

➤ 带量采购影响及未来趋势

- 国采品种覆盖疾病领域范围广，部分疾病领域销售额占比高，原研品牌效应影响仍然大
- 各省均积极开展省级带量采购或参与省际联盟采购，部分省份省集采品种数量少，2023 年集采任务繁重

CONTENT

1.药品带量采购进展梳理

2.国家带量采购接续方案分析

3.药品带量采购影响分析与趋势

01

药品带量采购进展梳理

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做到各类全覆盖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
优先将**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较大**的品种，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

国办发〔2021〕2 号：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
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

国办发〔2022〕14 号：
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指导各省份至少各实施或参与联盟采购实施**1 次集中带量采购**。
到**2022 年底**，力争每个省份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 个**

医保办函〔2023〕13 号：
省级药品集采重点针对**未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和未过评品种**，从“**填空**”和“**补缺**”两个维度扩大集采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尚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集采的“**空白**”品种集采，**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到**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量累计达到**450 个**，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130 种**

2025 年

500 个品种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化药：经多次集采，其规则与模式已比较成熟，是药品集采主要品种
- 中成药：由湖北牵头开展 2 个批次，覆盖全国 31 省共 33 产品组，此外山东、北京、广东也各组织 1 批中成药专项集采
- 生物制品：完成 1 批胰岛素专项国家集采，广东、福建、河北、安徽等地在省集采中涵盖部分生物制品

化药药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已完成八批次，中选品种共计 317 个

4+7 2018.11

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涉及 31 个品种

2018.12

公布 25 品种中选结果，6 个品种流标

4+7 扩围 2019.9

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5 品种扩围至全国

2019.9

公布中选结果，25 个品种全部中选

第二批 2019.12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涉及 33 个品种

2020.1

公布 32 品种中选结果，1 个品种流标

第三批 2020.7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涉及 56 品种

2020.8

公布 55 品种中选结果，1 个品种流标

第四批 2021.1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涉及 45 品种

2021.2

公布中选结果，45 个品种全部中选

第五批 2021.6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涉及 62 个品种

2021.6

公布 61 品种中选结果，1 个品种流标

第七批 2022.6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涉及 61 品种

2022.7

公布 60 品种中选结果，1 个品种流标

第八批 2023.3

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1）》，涉及 40 品种

2023.4

公布 39 品种中选结果，1 个品种流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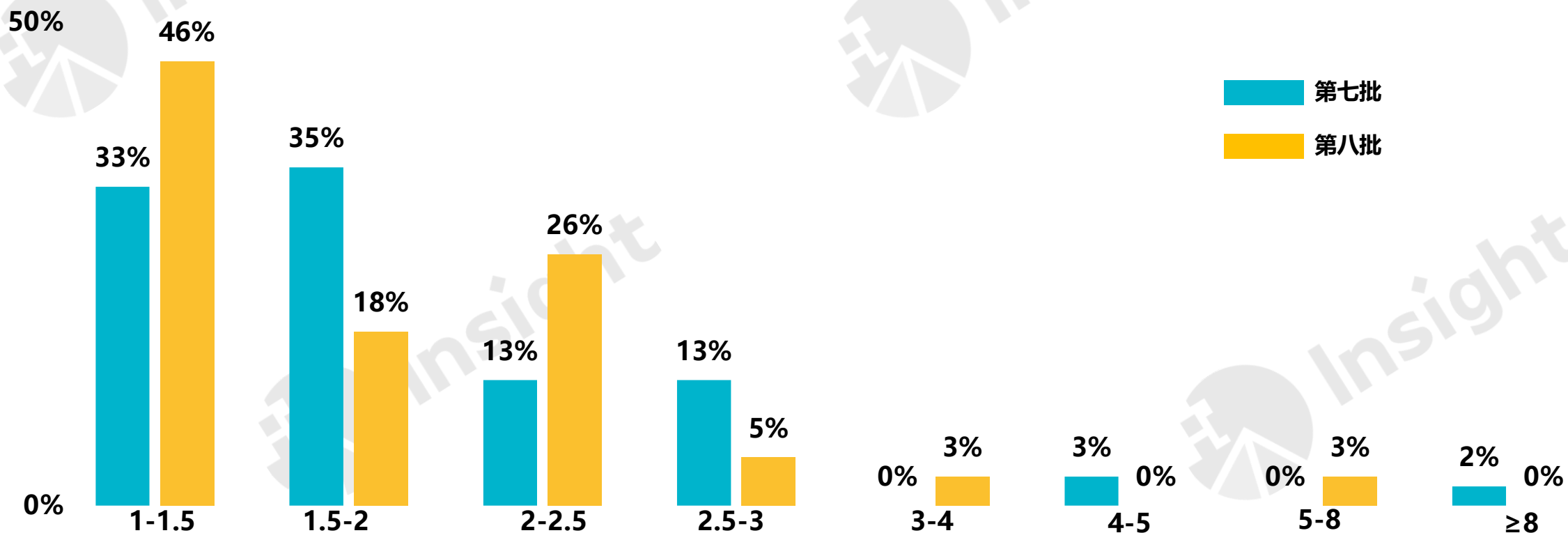
国采规则逐渐完善：注重药品供应保障、中选价差合理，确立熔断、TOP6、备供企业等规则

	4+7	4+7 扩围	第二至五批	第七批	第八批
中选规则	价格降幅最大申报企业 中选	- 申报价不高于 4+7 中标价 - 同品种报价最低 3 家企业 中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单位可比价” ≤ 同品种最低 “单位可比价” 的 1.8 倍 - 单位申报价降幅 ≥ 50% “单位可比价” ≤ 0.1 元		
	无 “TOP6” 规则			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同品种中非最高顺位 - 在本次集采所有品种最高最低顺位比值结果，降序排列中非前 6 名	
中选企业数及采购周期	1 家企业 中选，采购周期 1 年	1-2 家企业 中选，采购周期 为 1 年，3 家企业 中标为 2 年 - 中选企业 最多可达到 3 家	- 多家中选，根据 中选企业数，确定 采购周期：1-2 家企业 中选，采购周期 为 1 年，3 家企业 中选为 2 年，≥4 家 中选为 3 年（第二批 2 家 中选周期 为 2 年） - 最大 中选企业数 从第二批 6 家，逐渐扩大至第七批 10 家		- 采购周期：统一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最大 中选企业数 10 家
备供机制及非供应地区限价	无备供机制			备供企业以中选价挂网，原主供无法供应时，可获得主供身份	除主供、备供外，氨甲环酸、丙戊酸钠、那屈肝素、依诺肝素和呋塞米增加第二备供
	非供应地区挂网限价，由各地自行规定				中选企业在第二备供、非供应地区，按 ≤ 中选价 1.5 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挂网供应

加入 TOP6 规则后，品种比值趋于更低，进一步缩小同品种中选价差

- 第八批品种总数小于第七批²，同样淘汰 6 家情况下，中选品种比值趋于更低，第七批 90% 品种比值 < 3，第八批 90% 品种比值 < 2.5

国采第七、八批中选品种比值¹分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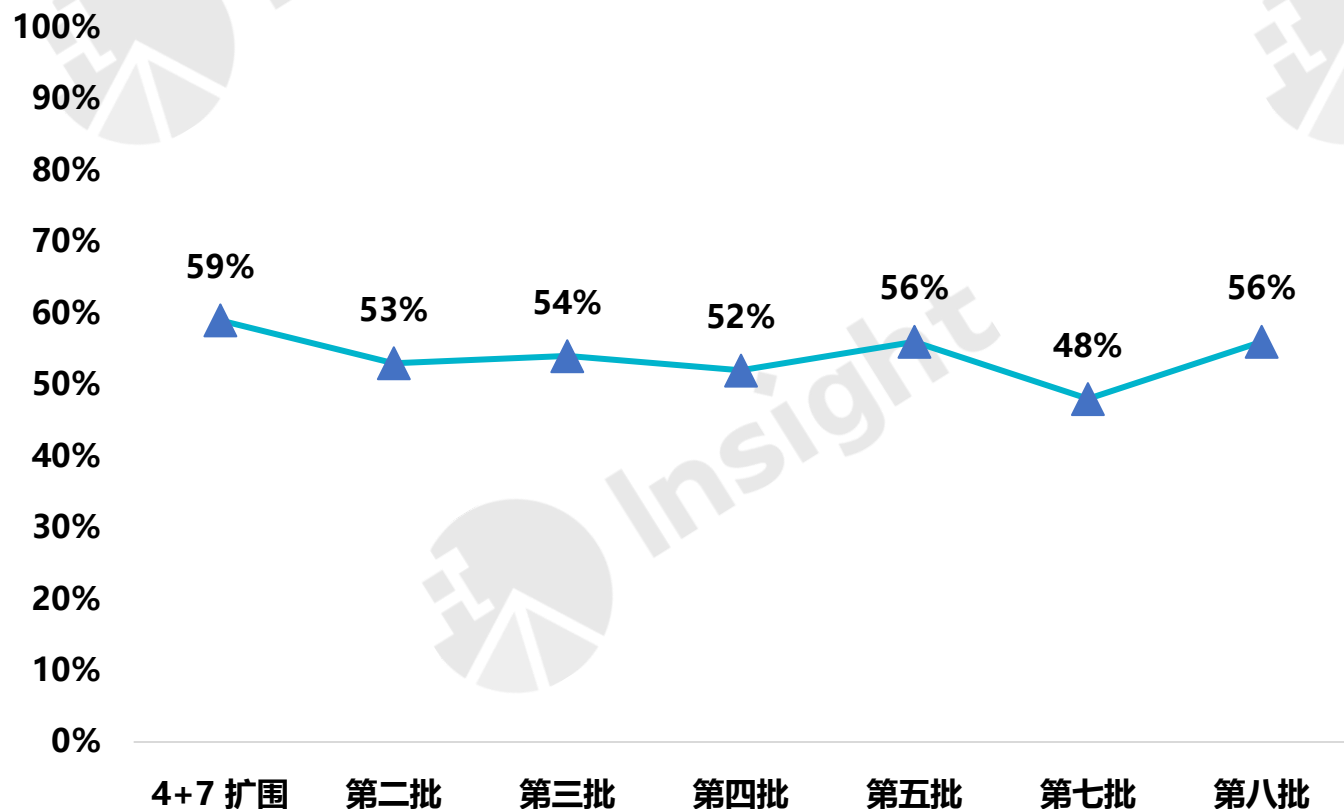
注：1、品种比值：“同品种最高顺位‘单位可比价’/同品种最低顺位‘单位可比价’”比值

2、第七批中选品种数为 60；第八批中选品种数为 39

国采平均降幅超 50%， “以价博量” 效果显著

- 从 2019 年 “4+7” 集采试点扩围开始，叠加地方联盟集采，已累计降低药耗费用超 4000 亿元
- 从第二批药品集采拟中选企业 77 家扩大至第三批集采的 125 家，后续多批次集采企业中选率稳定在 70% 以上

官方公示化学药国家集采各批次平均降幅



平均降幅超 50%

8 批平均降价幅度超过 50%（包含第六批胰岛素集采）

化学药品省集采：国采的有效补充 形成多个成熟的中选规则体系，药品覆盖面广

药品领域广覆盖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为例，其中化药覆盖抗生素、抗血栓、镇痛解热、内分泌、免疫抑制剂、消化系统用药等

最多 2 个质量分组

摒弃过往省药品招采复杂的分组模式。多以过评、非过评作为分组依据；或以历史采购量、报量作为分组依据

中选方式多样

综合评审

价格得分+技术指标得分，综合分高者中选。技术指标主要关注企业规模排名、历史医院覆盖率、供应情况等

最低价中选

最低价企业中选

带量联动

以带量联动方式，联动外省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及价格

多家中选

多家中选企业，并以一定规则分配约定采购量
部分项目还设置备选企业，如广东联盟、安徽

约定量与价格挂钩

待分配量向低价企业倾斜，鼓励医疗机构选择价格更低的中选产品

2021 年起中成药集采常态化开展，各地完成 4 批次中成药集采，2023 年全国中成药联盟地区范围扩大

中成药集采进展

2019-2020

2021

2022

2023

- 青海省、浙江金华、河南濮阳等地，针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开展了集采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

- 2021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牵头 19 省组成联盟，发布《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包括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76 个品种中选结果

- 广东联盟：**2022 年 2 月，《关于开展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报名工作的通知》，联盟成员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等 6 省，集采涉及产品数量达 132 个。8 月 26 日公布中选结果

- 北京：**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带量联动、带量谈判 29 品种，11 月 4 日公布中选结果

- 山东：**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布《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公告》，涉及 15 个品种，11 月 24 日公布中选结果

-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2号）》，湖北牵头 30 省联盟，包括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湖北牵头启动第二批全国中成药联盟，以采购金额划分 AB 单元，3 种中选形式，采购量分配向最低价、最大降幅中选倾斜

根据产品的功能主治、给药途径和成分，将采购药品划分为 16 个采购组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为 A 单元：1. 累计采购金额由高到低排序，达到同采购组总金额 80% 的申报企业；2. 采购金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名前 3 的企业

其他企业为 B 单元：如进入 B 竞争单元申报企业不足 3 家，则将同采购组内所有申报企业合并到 A 竞争单元

A、B 单元分别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数量规定确定入围企业
 $\text{综合得分} = \text{价格竞争得分} \times 60\% + \text{技术评价得分} \times 40\%$ ，价格得分主要看降幅，技术评价得分主要看机构认可度

直接中选：

A、B 单元报价日均费用不超过同采购组日均费用均值的 1.8 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直接中选：
1. 16 个采购组 A 单元入围企业降幅由高到低排序，降幅排名前 70% 的，末位降幅相同的一并拟中选
2. 日均费用不高于同组均值的，降幅 > 35%；高于同组均值的，降幅 > 45%

同竞价单元内降幅最高的中选产品按 100% 采购需求量分配给对应的医药机构；其他中选产品按 90% 采购需求量分配给对应的医药机构

增补中选：

未入围或中选，且技术指标无倒扣分前提下。针对符合历史用量大、技术评价满分、日均费用同组最低 3 种情形，有增补中选机会

根据不同情形，获得 60% 或 50% 采购需求量

议价中选：

A、B 单元报价日均费用超过同采购组日均费用均值的 1.8 倍，且未直接中选，进入议价环节：
接受 16 个采购组所有 A 竞争单元入围企业降幅排名前 50% 的最低降幅，获得议价拟中选资格

按 70% 采购需求量分配给对应的医药机构

待分配量

40%：分配给同采购组内日均费用最低、同采购组内降幅最高中选企业
60%：医药机构自主选择

第二批全国中成药联盟规则完善：科学限定价差范围，扩大增补中选情形，细化采购量分配机制



- 第二批增加价格 1.8 倍、45% 降幅等规定，促进同组药品价差更加合理
- 扩大增补中选情形，利好中成药原市场占比高的龙头企业

主要变化		第一批	第二批
药品数量		76 个药品	42 个药品
直接中选		A 单元：降幅排名前 70%，末位降幅相同的一并拟中选 B 单元：入围 > 4 家；或入围 ≤ 4 家，且降幅达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单元入围降幅前 70% 的最低降幅	A、B 单元报价日均费用不超过同采购组日均费用均值的 1.8 倍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直接中选： 1. 16 个采购组 A 单元入围企业降幅由高到低排序，降幅排名前 70% 的，末位降幅相同的一并拟中选 2. 日均费用不高于同组均值的，降幅 > 35%；高于同组均值的，降幅 > 45%
议价中选		A 单元：降幅排名后 30%，接受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单元入围企业中位降幅（50% 位次的降幅，下同） B 单元：入围 ≤ 4 家，降幅未达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单元入围降幅前 70% 的最低降幅，接受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单元入围企业中位降幅	A、B 单元报价日均费用超过同采购组日均费用均值的 1.8 倍 ，且未直接中选：接受 16 个采购组所有 A 竞争单元入围企业降幅排名前 50% 的最低降幅
增补中选		同产品组内 日均治疗费用最低 的，可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报价代表品日均治疗费用相同，综合得分较高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历史用量大、技术评价满分、日均费用同组最低 3 种情形，均有增补拟中选机会
采购量		分配量：同竞争单元降幅最高获得 100%，其他获得 90% 待分配量：同产品组降幅最高获得 30%，70% 由医药机构分配	分配量：细分 5 类中选情况，按 50%-100% 分配采购量 待分配量：同采购组最低费用获得 24%，最高降幅获得 16%，60% 由医药机构分配

生物制品集采陆续启动，已涵盖胰岛素、利妥昔单抗、干扰素、人生长激素、血液制品等品种，专项专采或成未来趋势

生物药集采进展

2019.12 2021.11 2022.2 2022下半年以来

- 武汉市药械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武汉市 2019 年第一批集采胰岛素类药品分组及用量。此次武汉集采中胰岛素类药品总采购量达 1705690 支

- 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胰岛素专项）（GY-YD2021-3）》的公告，就本轮胰岛素专项国采的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 集采品种全部中选，平均降幅 48%

-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印发通知称，先开展联盟集采（第一批）符合条件报名信息的工作，广东药品集采联盟本次集采报量共涉及 174 个品种、1023 家企业，其中利妥昔单抗、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重组人生长激素等多款生物药被纳入

- 福建、河北、安徽药品带量采购目录，均涵盖部分生物制品。涉及利妥昔单抗、人生长激素、双歧杆菌三联活菌等品种
- 3 省中选规则均与同批次化药一致

- 2023 年江西将牵头开展干扰素联盟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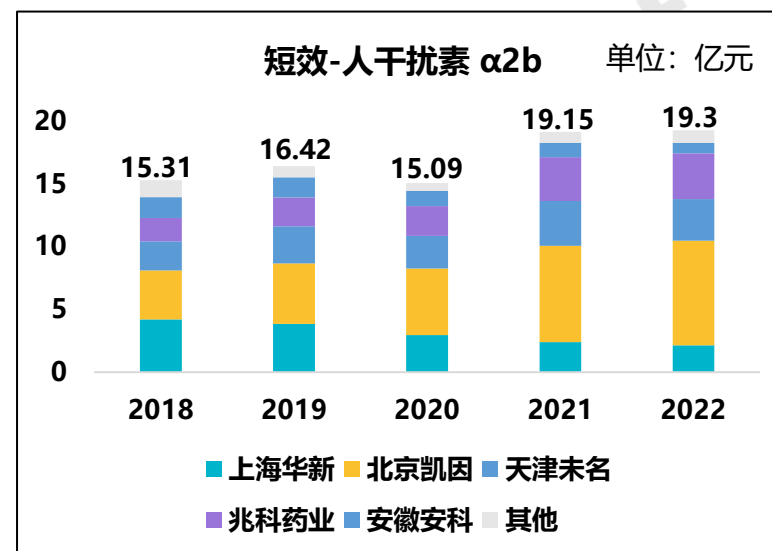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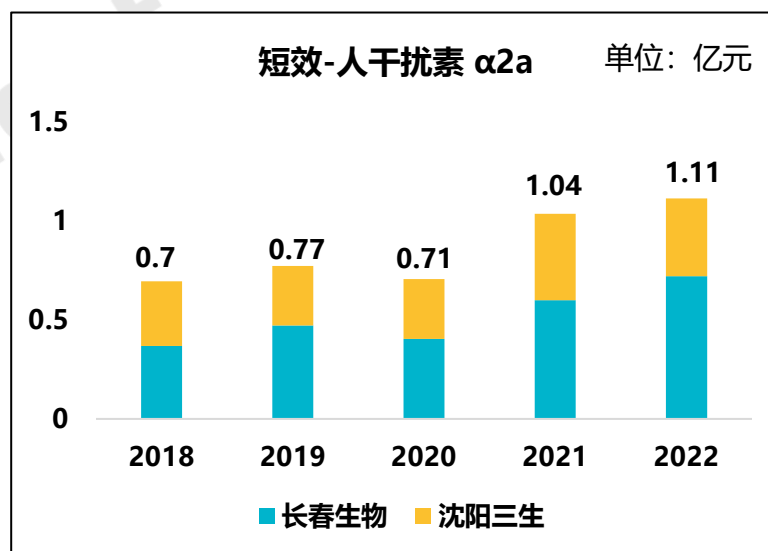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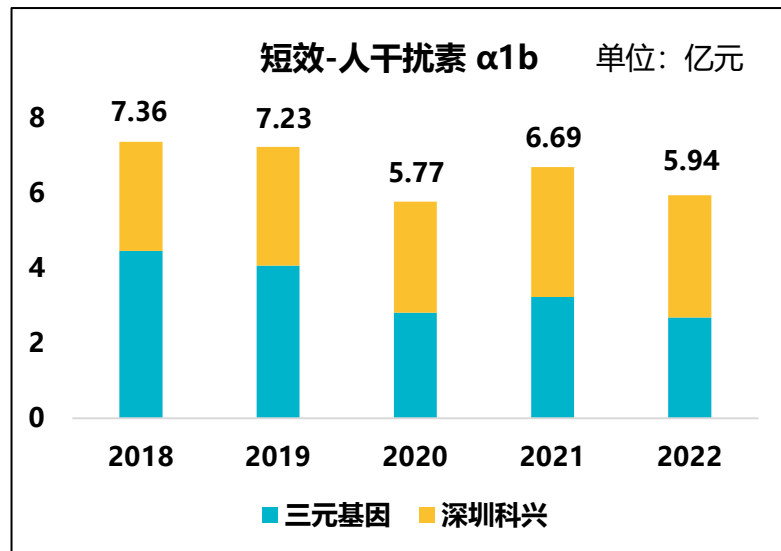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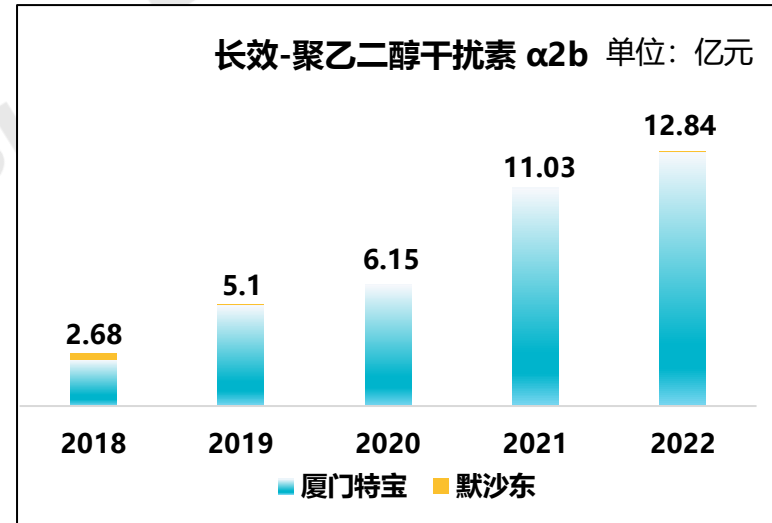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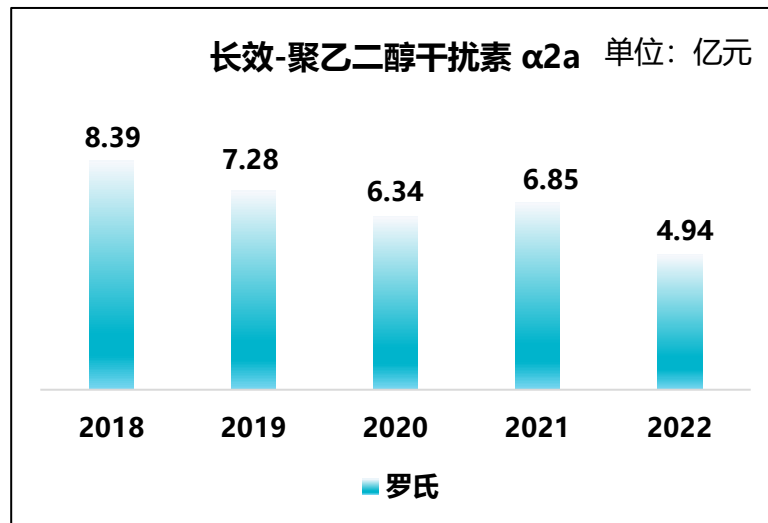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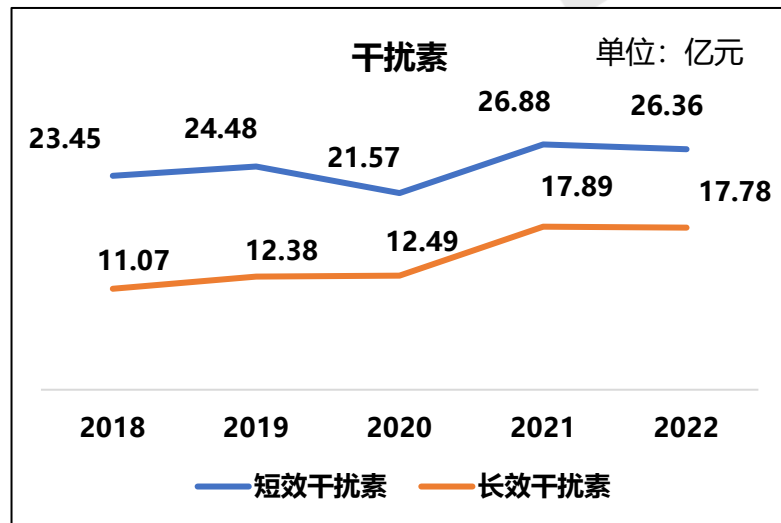
2022 年生物制品省集采：与化药中选规则相同，入围后仅以价格因素决定中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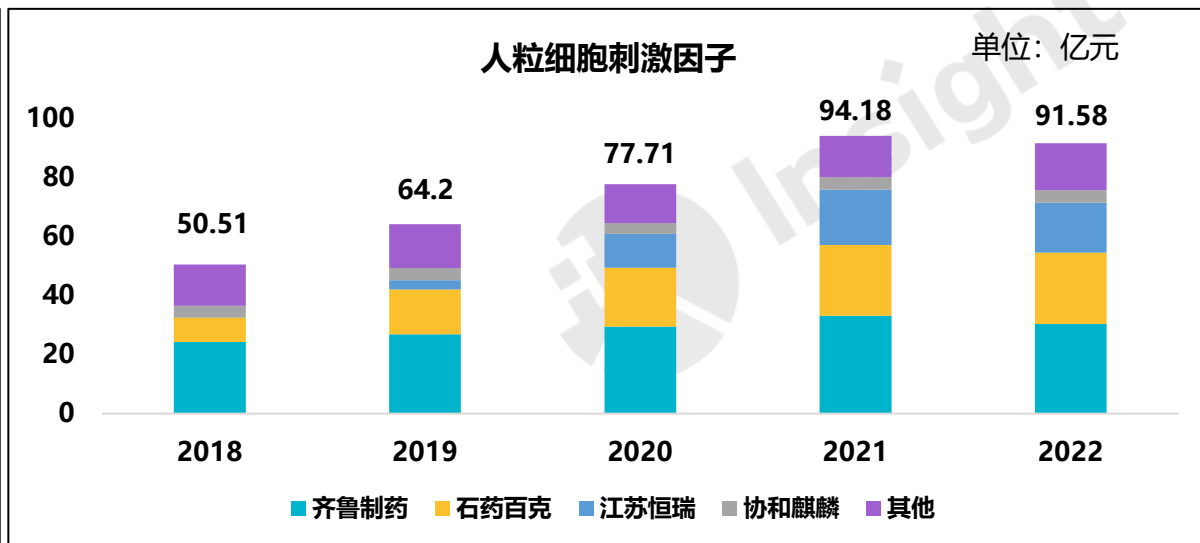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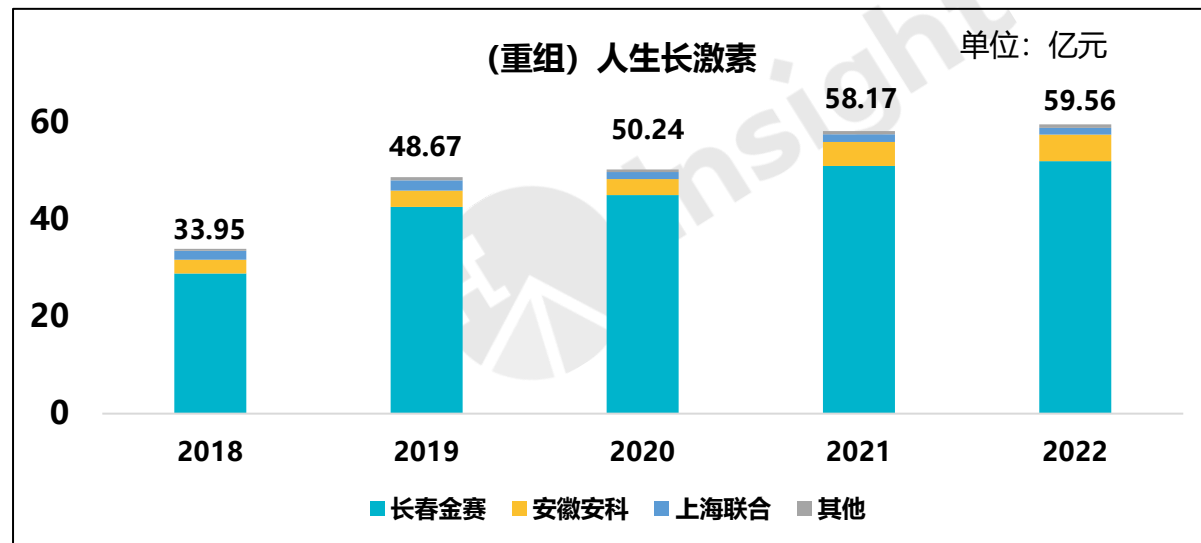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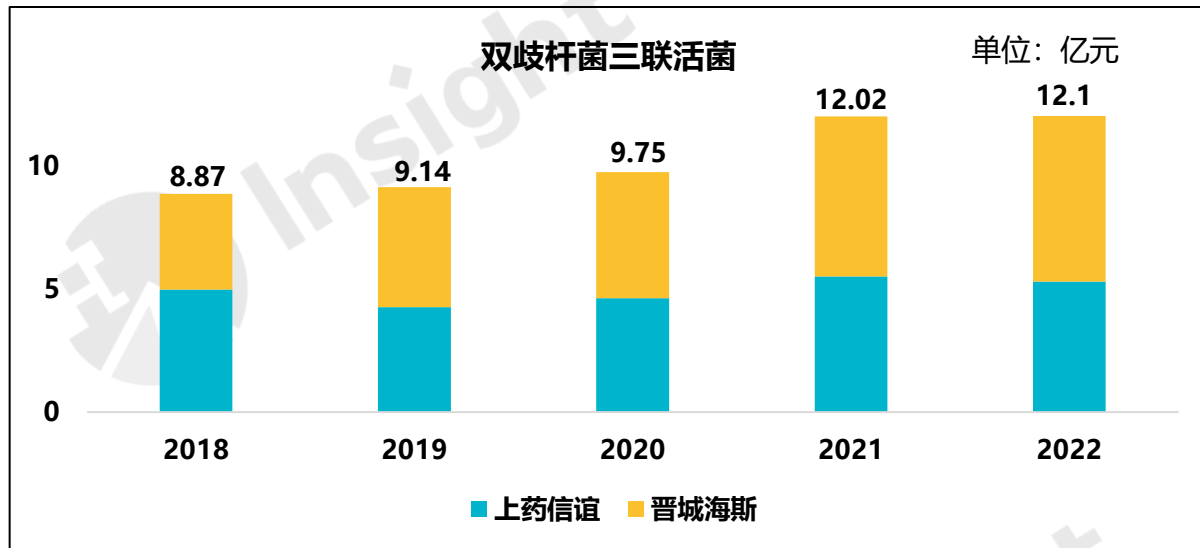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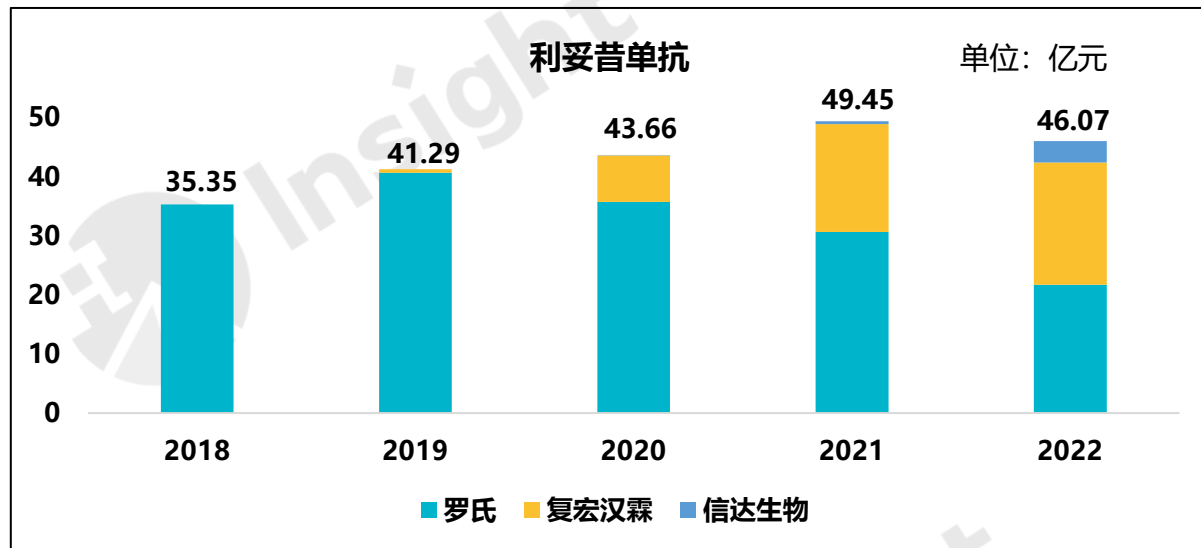
	福建	河北	安徽
目录品种	共 50 品种（4 个生物制品、46 个化药品种）	共 51 品种（2 个生物制品、49 个化药品种）	共 46 品种（6 个生物制品、40 个化药品种）
生物制剂分组	A 组：符合非竞争组条件（原研、1 类生物制品） B 组：A 组以外，且符合二者之一：①统计年报（综合册）主营业务收入前 500 名；②2021 福建省平台采购数量排前 3	不分组	A：保护期内一类新药、原研、生物制剂全国首位上市药品（发证时间相同，以在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时间为准） B：除 A 组以外药品
中选数量	最多中选 2 家：A、B 组各 1	申报企业 ≤ 3 家：1 家 申报企业 > 3 家：多家中选	最多中选 2 家：A、B 组各 1
入围规则	/	/	同品种 ≤ 3，全部入围 同品种 > 3，（1）有 A、B 双组，按照组内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每组最多 2 名入围；（2）只有单组，取单组前三名入围。如最后一名综合评审得分相同，同时入围
中选规则	同组申报企业 ≥ 3 家：最低价中选 同组申报企业 < 3 家：最低价，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 3 者之一：①降幅从高到低在所有组别排名前 50%②达到同通用名品种另一组降幅（三家及以上）③达到所有组别三家及以上组平均降幅的 50% （2）符合 2 者之一：①降幅达到所有三家及以上组平均降幅的 25% ②绝对降幅达到 10%	申报企业 ≤ 3 家：最低价中选 申报企业 > 3 家：最低价 1.1 倍（含）内药品全部中选	组内单品：专家谈判 组内多品：“最终报价”最低中选
约定量分配	同组有效报价企业 ≥ 3 家：100% 约定量 同组有效报价企业 < 3 家，符合规则（1）中选：100% 约定量 同组有效报价企业 < 3 家，符合规则（2）中选：50% 约定量	1 家中选：获得全部约定采购量 多家中选：医疗机构自主分配给中选企业	仅 A 或仅 B 组药品中选：获得全部约定采购量的 80%。 A、B 组同时中选：中选价低者分配约定采购量的 70%，高价获得约定采购量的 30%。

注：3 省集采均不公开中选价格

2023 年江西将牵头干扰素联盟采购，涉及全国 44 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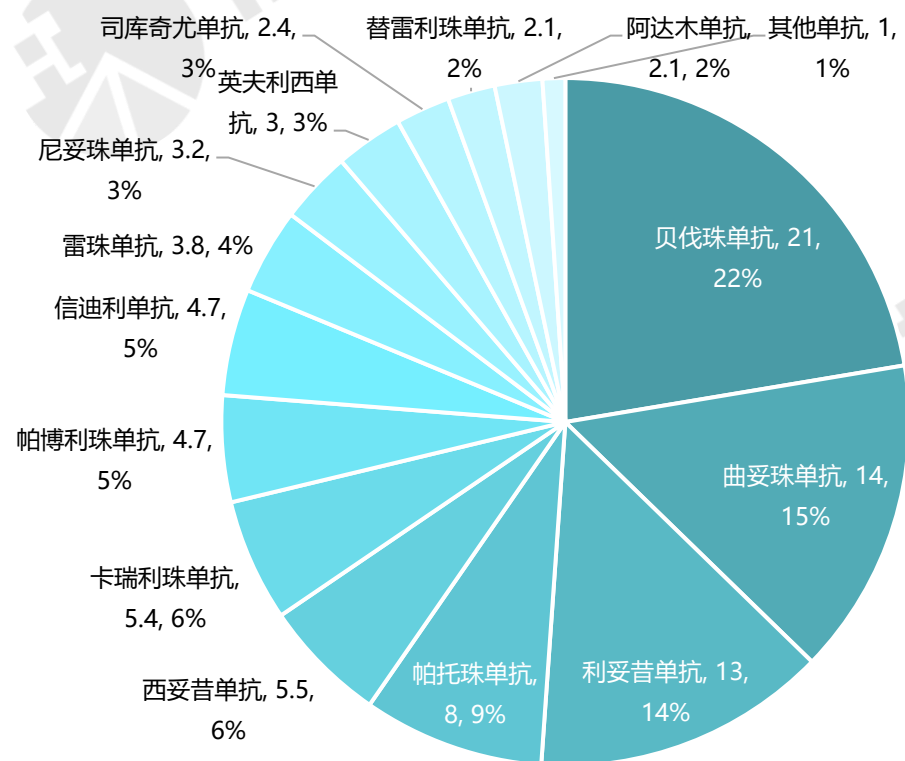
2022 年被 2 省集采的生物制品，全国市场规模均大于 10 亿， (重组) 人生长激素、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市场规模大于 5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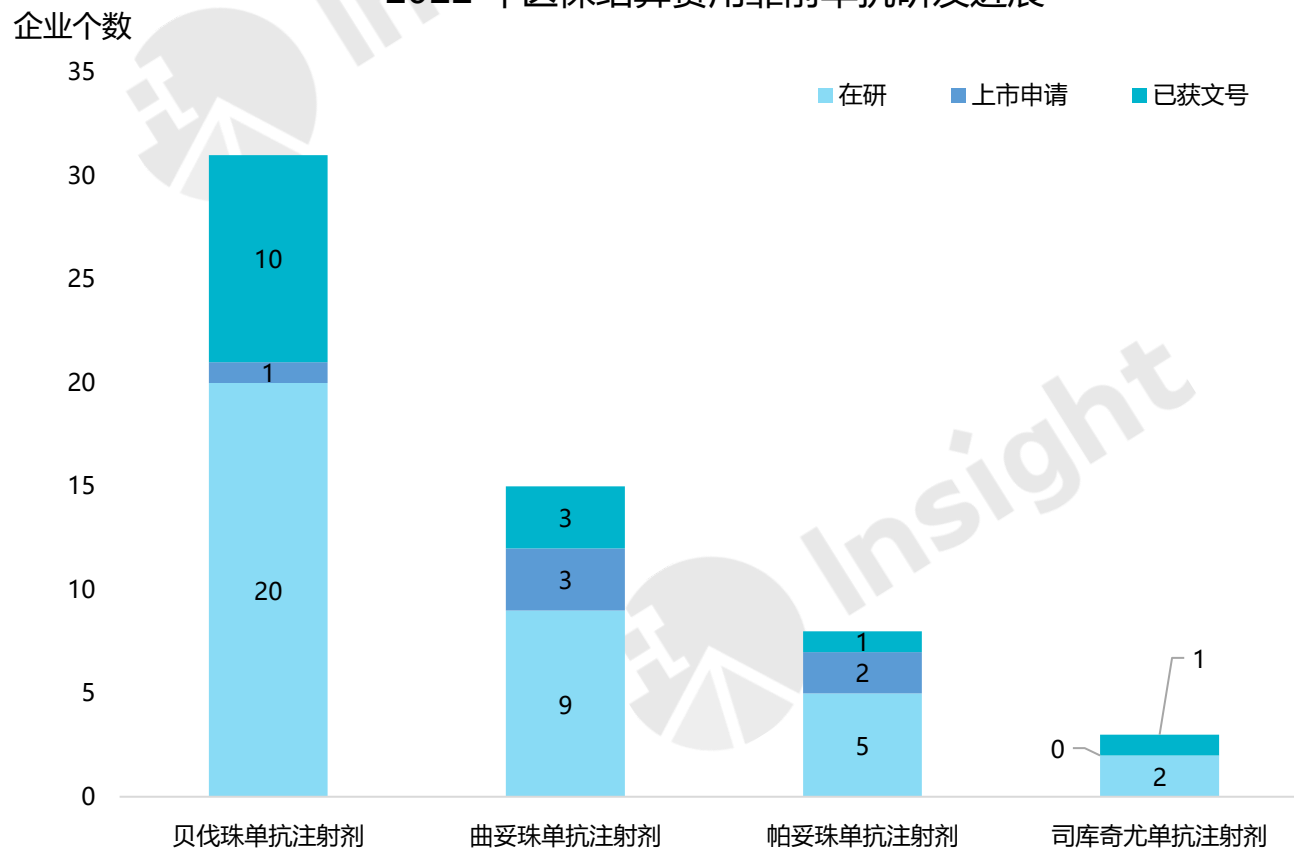
预计未来集采将优先纳入市场规模较大和临床使用成熟的单抗类生物类似药

- 集采常态化下，已达一定市场规模的单抗，特别是已被纳入医保费用排名重点目录品种，有较大集采风险
-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30 个西药列表中，包含 7 个生物制品，其中 4 个未集采单抗品种

2021 年重点城市单抗药物市场（亿）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靠前单抗研发进展



02

国家带量采购接续方案分析

接续由各地探索到国家规范，未来将以四大联盟接续采购形式为主



各地接续探索阶段

纲领性文件 44 号文发布

指导性文件 13 号文发布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4+7 试点城市
陆续开展到期
接续

各地陆续开展第二批到
期品种头孢氨苄接续
形成广东、河北、辽宁
3 个省际联盟

各地陆续开展一、三批，二、
四批两轮国采到期接续
形成广东十三省、重庆八省、
长三角（浙沪皖）、河南十三
省等联盟

指导上海、江苏、河南、广东牵头开展
联盟接续采购
鼓励同一品种由多家企业中选
促进价差公允合理，统一采购周期

- 形成最低价中选（广东）、
综合评分（上海）、带量联
动（北京）等模式

- 形成询价竞价、综合评分、
带量联动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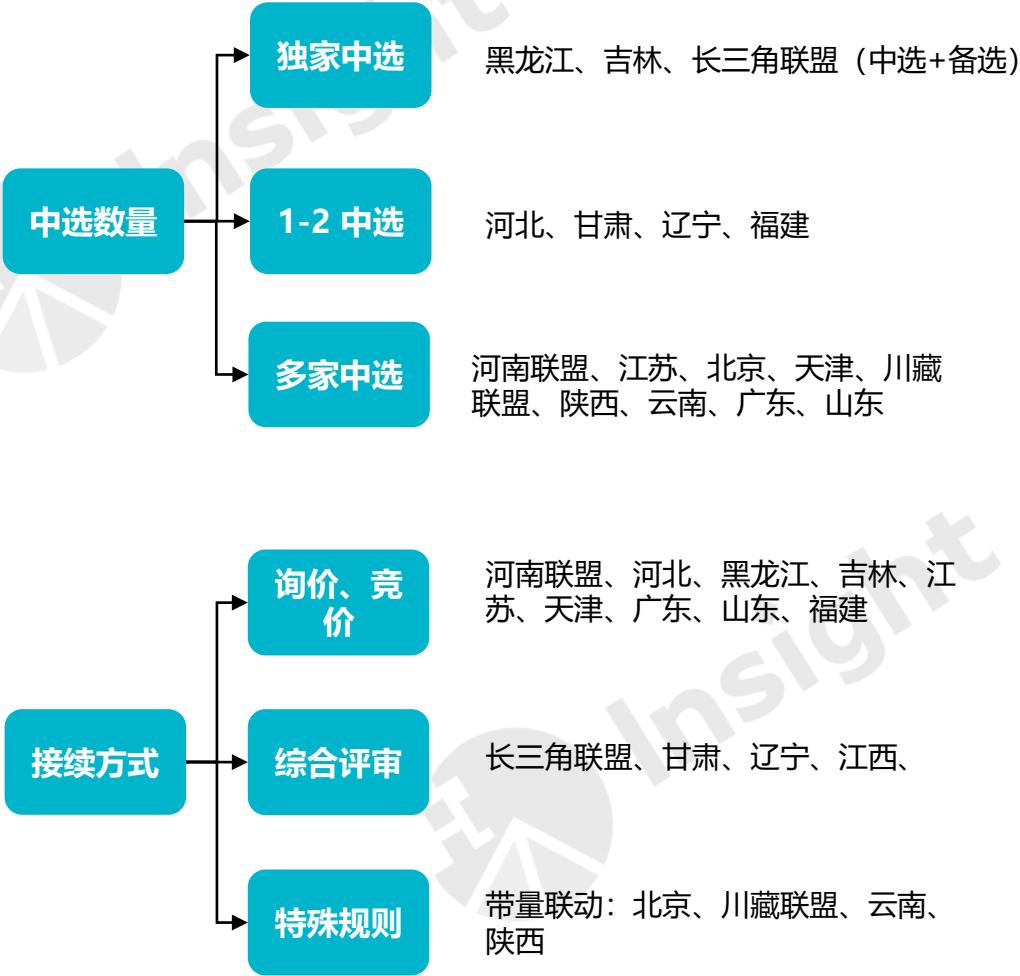
接续：指代以省或省际联盟为单位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

资料来源：各地区药品招采平台，Insight 数据库

国采接续以多家中选模式为主，院内市场面临重新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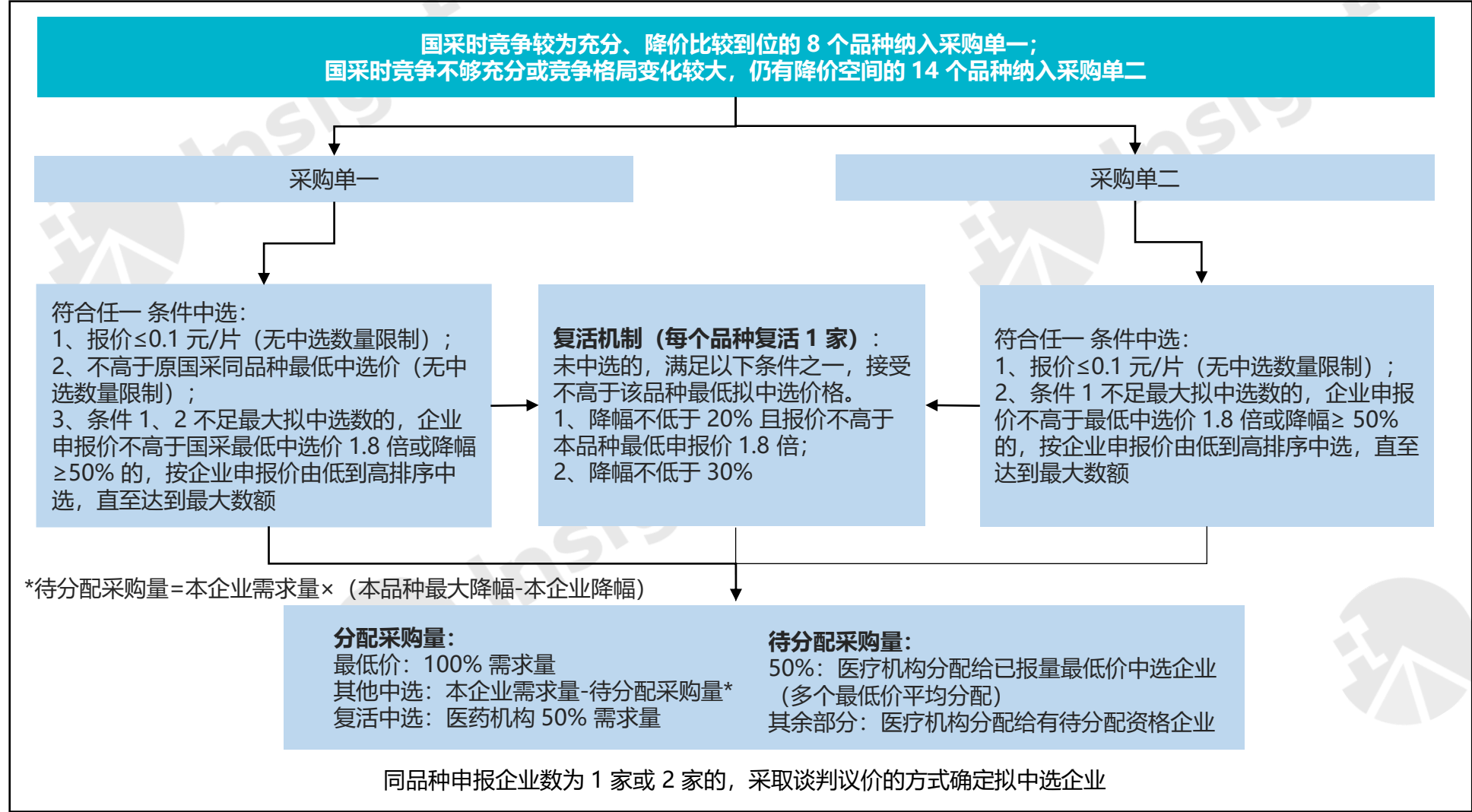


批次	牵头地区	省数量	联盟地区
2021 第二批 (头孢氨苄)	广东	11	江西、河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辽宁	7	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四川、西藏
	河北	2	河北、山西
2021 一、三批	广东	13	山西、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上海	3	上海、浙江、安徽
	重庆	8	内蒙、湖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西藏
2022 二、四批	河南	13	河南、广西、贵州、海南、湖北、湖南、内蒙、宁夏、青海、山西、重庆、新疆、新疆兵团
	上海	3	上海、浙江、安徽
	四川	2	四川、西藏
2023 三、五批	河南	16	河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2023 一至五批	江苏	3	江苏、广西、陕西
2023 二至五批	上海	14	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四川、重庆、云南、甘肃、西藏、湖南、湖北



资料来源：各地区药品招采平台，Insight 数据库

2023 河南联盟三、五批接续（22 品种）：多家供应、带厂牌报量，约定量与价格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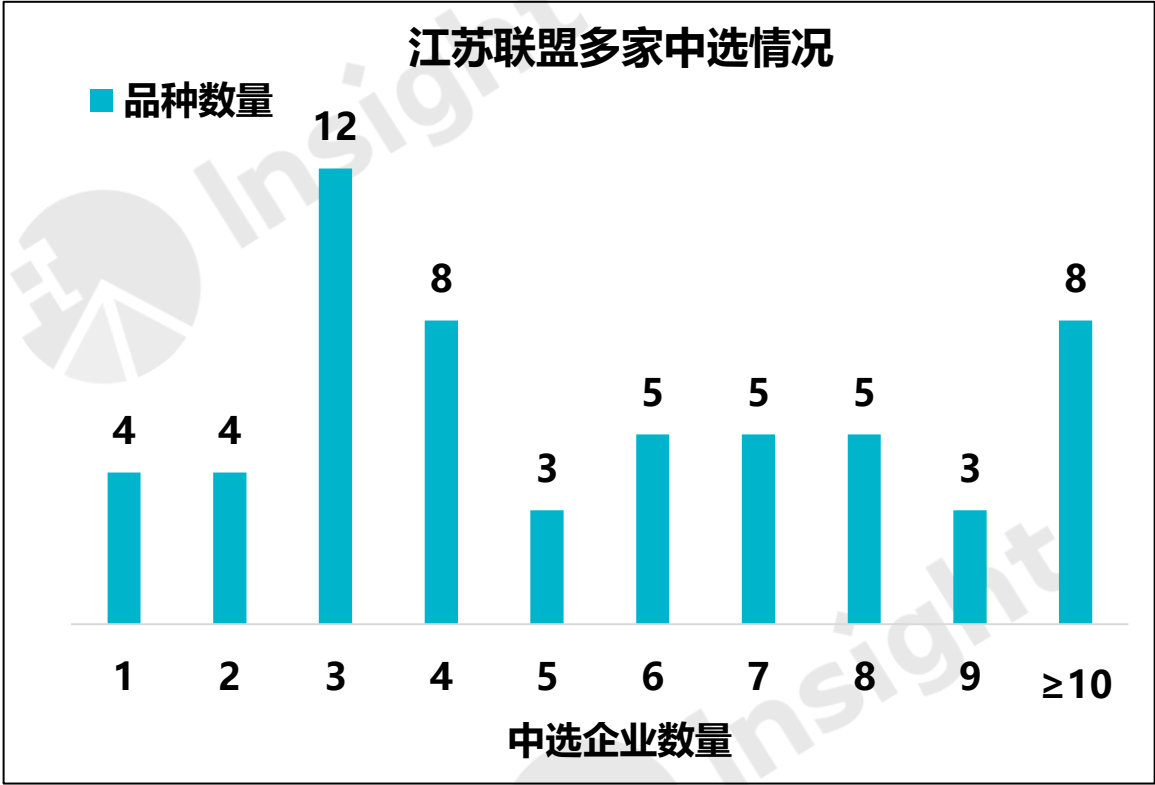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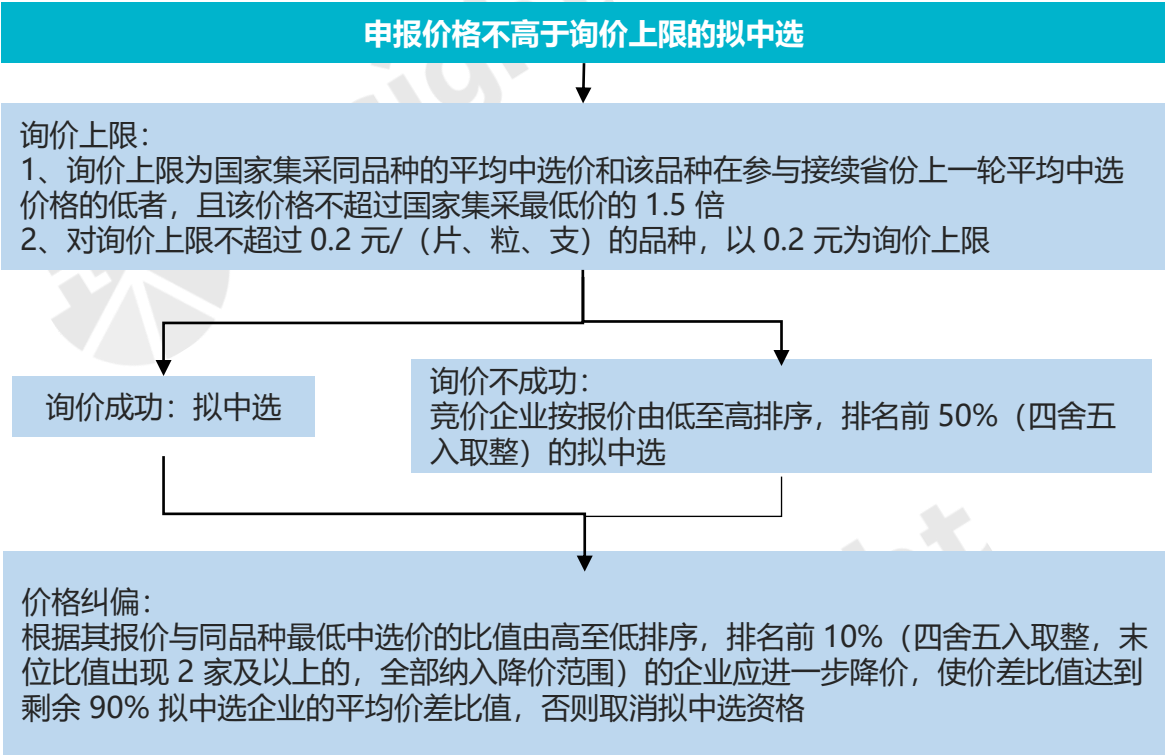


联盟地区：河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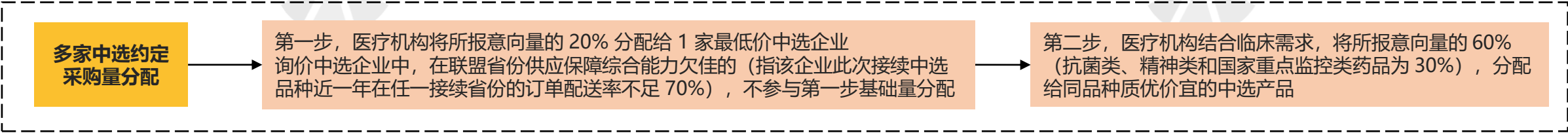
● 平均降幅	● 最高降幅
25.75%	76.49%
● 平均价差	● 最大价差
1.16 倍	1.75 倍

2023 江苏联盟一至五批接续（57 品种）：不高于限价多家中选，最高价前 10% 价格纠偏

联盟地区：江苏、广西、陕西



*中选中价格不对外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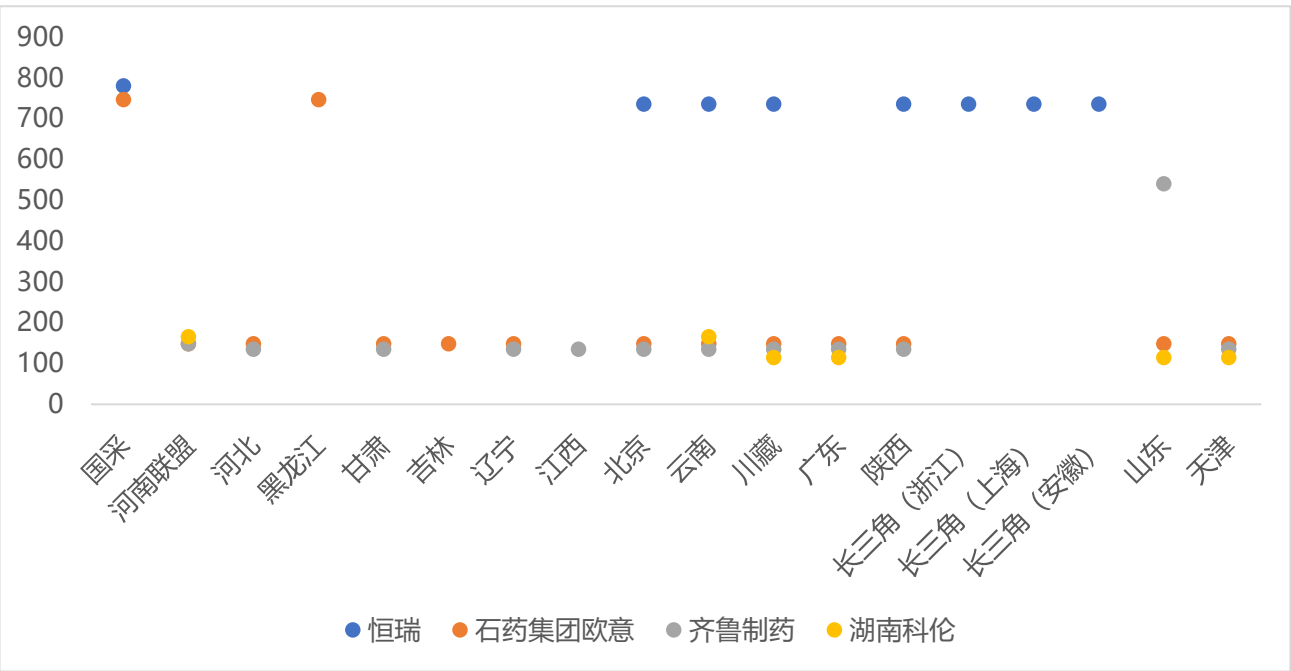


国采接续规则逐渐完善，促进价差公允合理、统一采购周期

促进价差公允合理

2022 年接续，曾出现 6 倍中选价差品种。部分地区加入价格纠偏规则，促进价差公允合理。2023 年河南、江苏接续均有纠偏机制。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接续中选价格



统一采购周期

河南联盟接续

- 2022 年二、四批接续：申报企业 3 家及以下的品种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其他品种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 2023 年三、五批接续：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江苏联盟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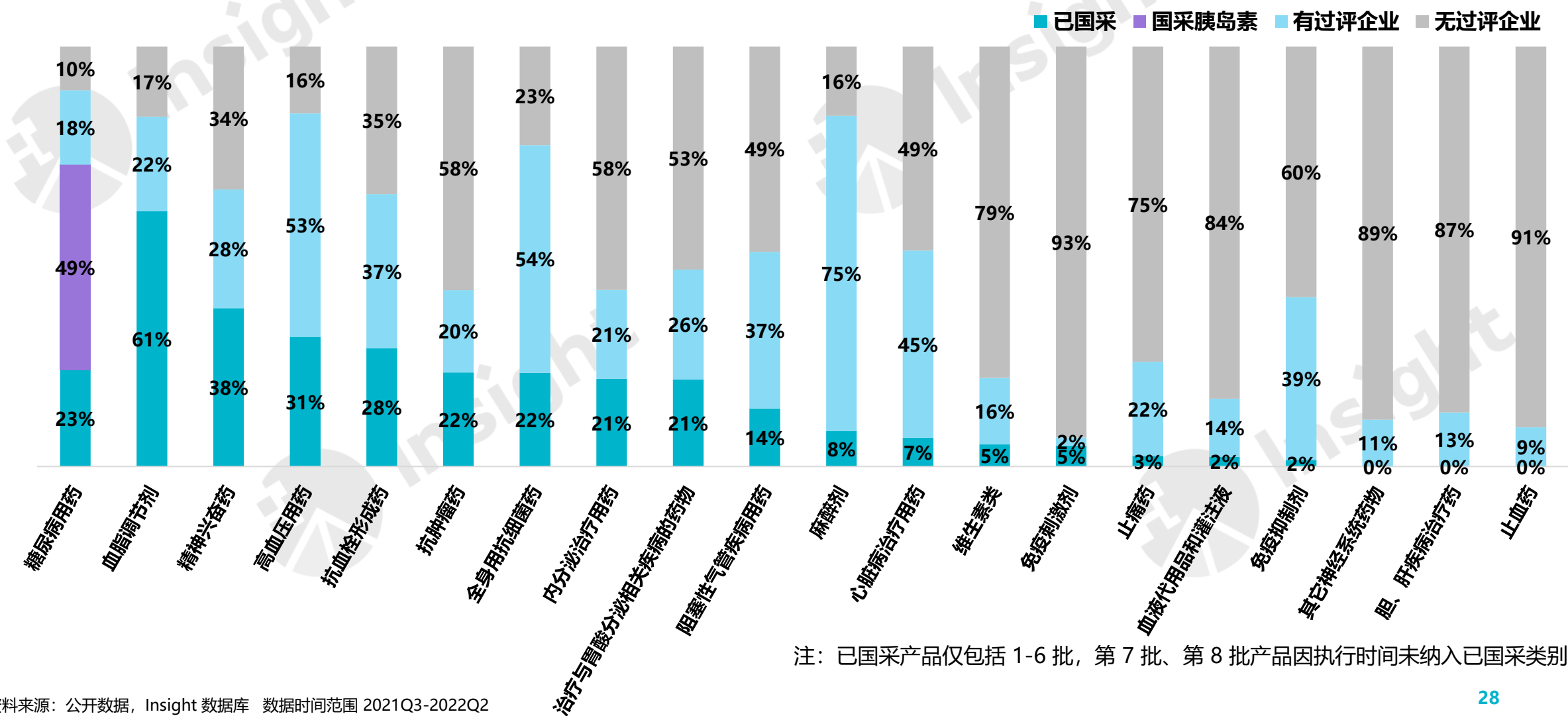
- 2022 年二、四批接续：本次接续采购周期为 2 年
- 2023 年一至五批接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03

药品带量采购影响分析与趋势

随着国采推进，各疾病领域逐渐被集采药品占据，其中糖尿病、血脂调节 2 个领域国采药品金额占比已超 60 %

TOP 20 治疗领域药品销售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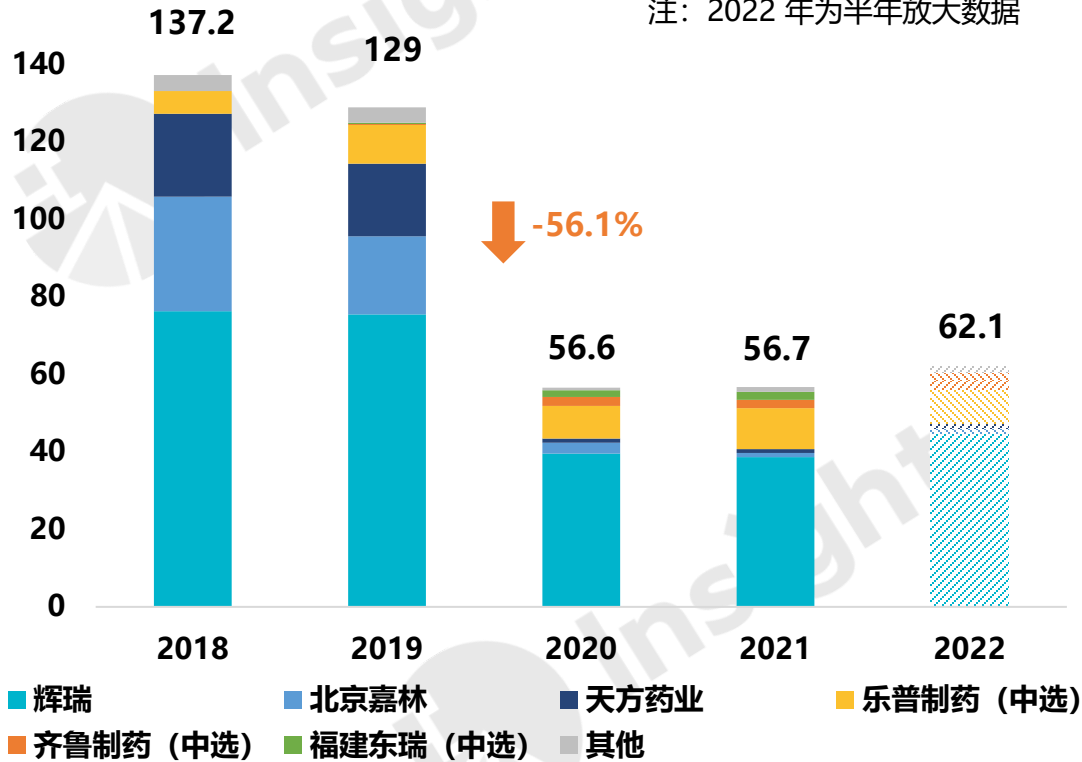


阿托伐他汀国采后院内市场整体规模明显下降，院外市场规模未受集采影响，且市场规模在 2022 年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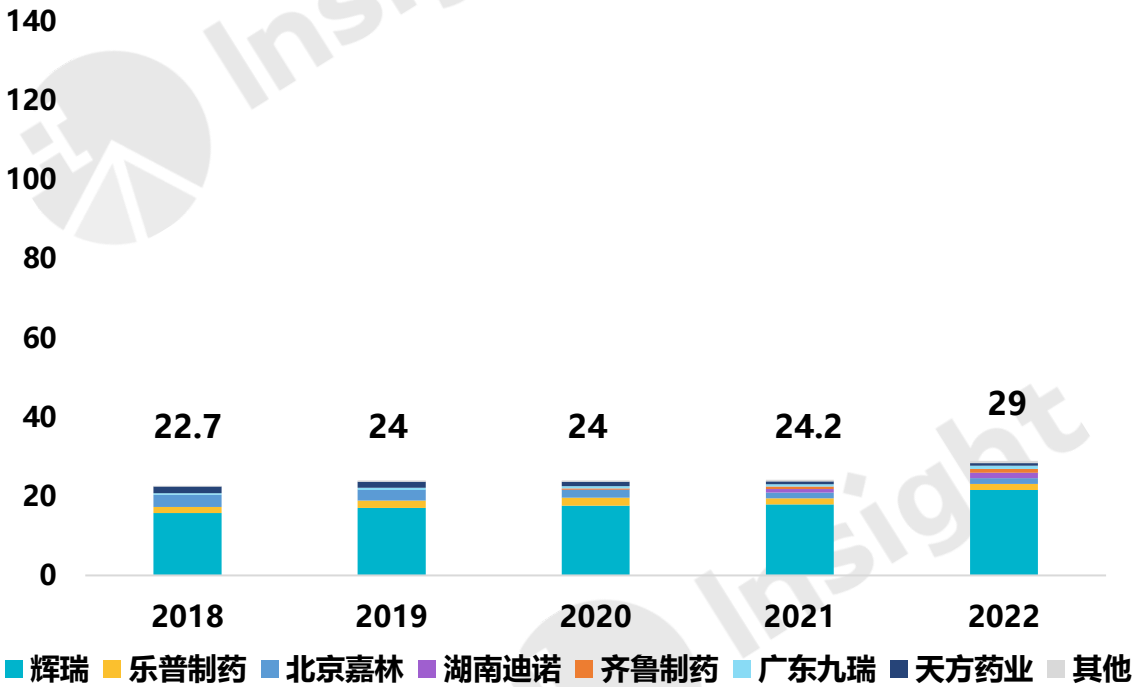


阿托伐他汀院内格局（亿元）

注：2022 年为半年放大数据



阿托伐他汀院外格局（亿元）



- **院内市场：**2020 年全国执行中选结果后，整体销售额下降 56.1%，未中选企业辉瑞、北京嘉林、天方药业降幅分别为 47.6%、85.8%、94.2%
- **院外市场：**受集采影响较小。2020 年未出现销售额下滑，并在 2022 年增长 19.8%
- **原研品牌效应仍然强大。**2020 年院内市场销售额下滑，辉瑞销售额占比从 58.5% 提升至 69.8%，之后几年一致维持在 70% 左右。辉瑞院外销售额占比稳步增长，从 2018 年 69.6% 提升至 2022 年的 74.4%

2023 年各省对照本年数量目标“查漏补缺”，开展带量采购



● 省际联盟带量采购

18 批次

陕西联盟、八省二区（3 批次）、重庆八省联盟、江西四省联盟、江西十六省联盟、京津冀联盟（2 批）、新疆 2+N 联盟、河南十四省联盟、甘陕联盟、鲁晋联盟、广东联盟（清开灵中成药、双氯芬酸等药品、常见慢性病药品）、中成药联盟（2 批）

● 省级带量采购

17 批次

1 次：北京、甘肃、河南、宁夏、山东、山西、陕西

2 次：安徽、福建、河北、江苏、浙江

到 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 450 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 130 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品种和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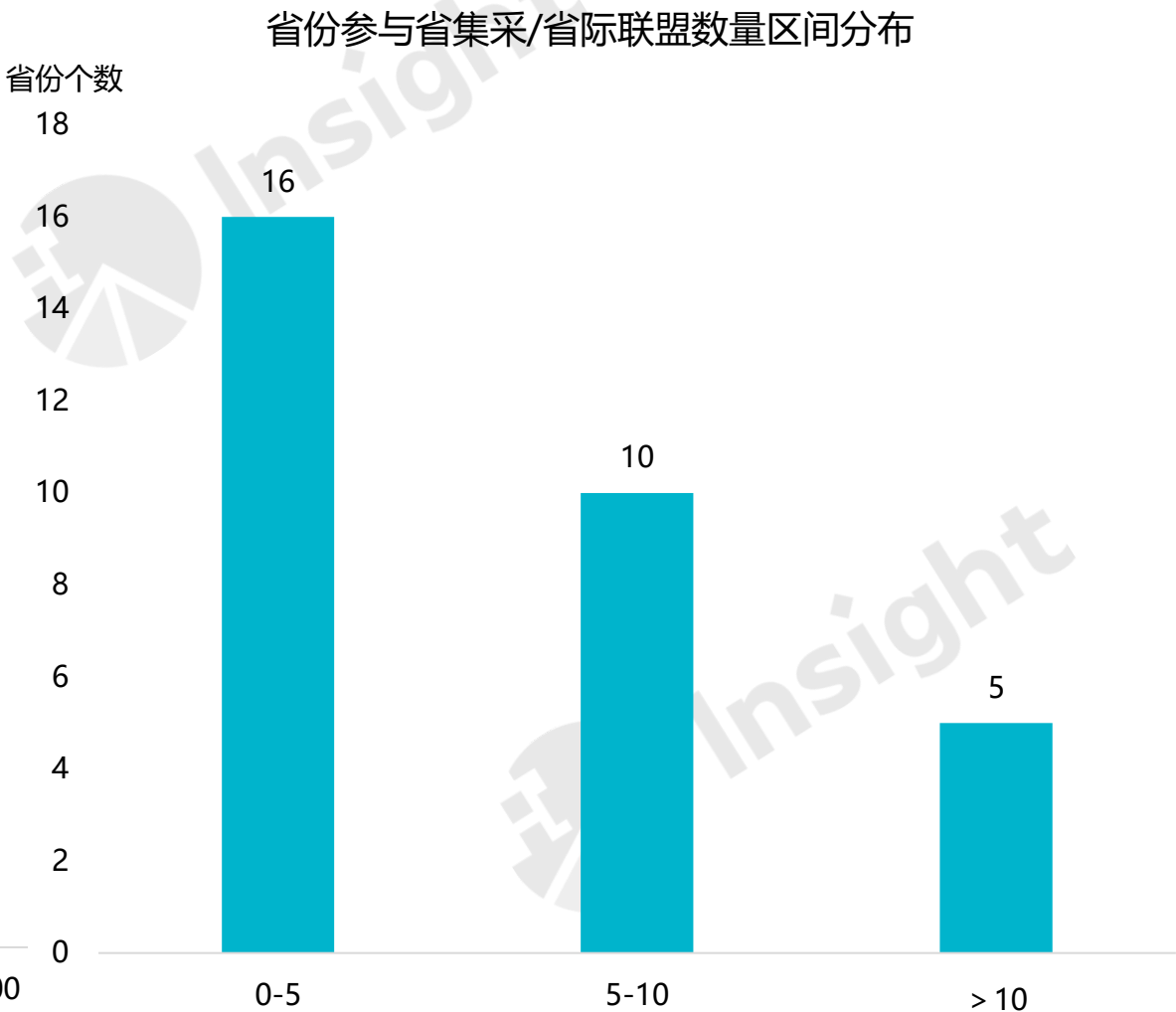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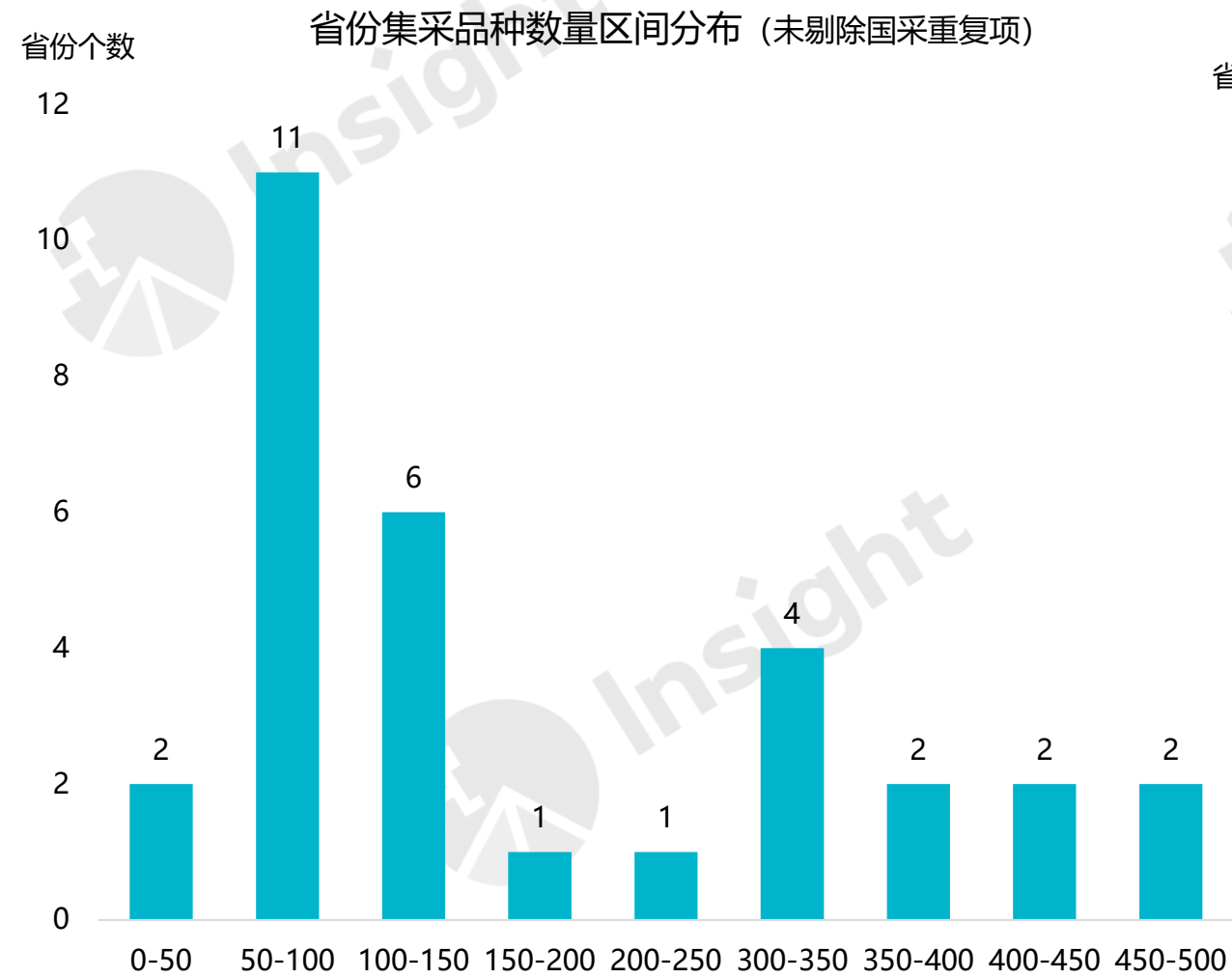
江西牵头开展**干扰素**省际联盟采购

广东牵头开展**易短缺和急抢救**药省际联盟采购

省级药品集采重点针对未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和未过评品种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3〕13 号)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海、湖南、浙江等 13 个地区省集采品种数量尚未到达 100 个，2023 年须完成省集采任务



67 个化药品种符合国采要求，9 个品种处于专利期



品种	格局	品种	格局	品种	格局
伏格列波糖片、分散片	1+4	赛洛多辛胶囊	1+4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0+5
拉莫三嗪片、分散片	1+4	碳酸镧咀嚼片	1+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0+5
溴芬酸钠滴眼液	1+4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4	氟马西尼注射液	0+5
左炔诺孕酮片	1+4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1+4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0+5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1+4	托伐普坦片	1+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0+5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1+4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1+4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0+5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1+4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1+4	维生素B2片	0+5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1+4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0+5	西咪替丁片	0+5
利培酮口服液	1+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0+5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1+4	注射用阿昔洛韦	0+5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0+5
泊沙康唑注射液	1+4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0+5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1+5
吸入用七氟烷	1+4	艾司唑仑片	0+5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1+5

67 个化药品种符合国采要求，9 个品种处于专利期



品种	格局	品种	格局	品种	格局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1+5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0+8	磷酸西格列汀片	1+16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0+6	缩宫素注射液	0+8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1+1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0+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0+8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1+8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0+6	来那度胺胶囊	1+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0+8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0+6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1+9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1+7
布洛芬混悬液	0+6	拉米夫定片	1+9	利格列汀片	1+6
氟维司群注射液	1+6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1+9	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	1+5
拉考沙胺注射液	1+6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0+10	索磷布韦片	1+4
哌柏西利胶囊	1+6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1+10	碳酸司维拉姆片	1+4
硫酸镁注射液	0+7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11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1+7				
胞磷胆碱注射液	0+8				

尚在专利期内

总结与展望

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市场规模大的品种不可避免，企业要针对自身情况制订竞争策略

集采常态化，规则逐渐完善

- 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竞争充分、同质化高品种，在达到一定市场规模、医保费用高后，难以避免被纳入集采目录
- 集采范围不断扩大，规则逐渐完善，针对过往存在的价差过大、供货紧张等问题，逐一优化，促进中选价差合理、提升中选供应保障

结合集采规则，制定竞争策略

- 集采中选对于产品进入院内销售，具有积极意义
- 企业要结合集采规则、采购量分配、自身价格与市场份额等因素，选择战略放弃，或参与竞争



打造品牌形象，拓展院外市场

- 集采品种院内销售总额急剧下降。对于原市场份额大的企业（原研），不论中选与否，其院内销售额都大幅下降
- 品牌影响力是院外销售关键因素，打造提升品牌形象，有助于提升院外市场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加药品集采，院外市场销售格局将迎来新变化

广东、河南公布药店名单及集采报量数据；江苏省平台向定点药店开放，零售药店自愿参加省平台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进度模块



一致性评价进度 — 丁香园 Insig

db.dxy.cn/v5/consistency

首页 数据库导航 一致性评价进度 参比制剂目录 参比制剂备案 上市药品目录集 更多

搜索

通知 使用手册 联系客服 权限介绍

关键词搜索

药品名称/成分词:
如 阿立哌唑片, 阿立哌唑, ar...

企业名称:
如 罗氏制药

☒ 按母企业搜索

规格:
如 5mg

批准文号:
如 国药准字H20066843

申报受理号:
如 CYHS2000102

临床试验登记号:
如 CTR20160645

过评 (含视同企业数) 范围:
5 ~

☐ 统计增加已上市进口原研

☐ 精确搜索

计算过评时长 开始查询

一致性评价进度 2,802

按母企业搜索 过评 (含视同企业数) 范围: 5 模糊搜索 国家带量采购: 未集采品种 清空 收藏

按品规+企业浏览 (2,802) 按品规浏览 (217) 按品种浏览 (54) 导出表格 自定义列

药品名称	当前品规最高进度	当前品种最高进度	品种过评企业数 (无/有进口原研)	原研国内进度	推荐参比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通过 (含视同)	通过 (含视同)	11 / 12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已获文号 纳特曼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中	0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通过 (含视同)	通过 (含视同)	11 / 12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已获文号 纳特曼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中	4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通过 (含视同)	通过 (含视同)	11 / 12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已获文号 纳特曼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中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通过 (含视同)	通过 (含视同)	11 / 12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已获文号 纳特曼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中	4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已获文号	

Thank You.

声明

本报告所发布的信息以及所表达的意见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之目的，不构成决策建议理由和依据；

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于发布之时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得，但我们对本报告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

报告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有可能发布日之后的情势或其他因素的变更而不再准确或失效，在相关信息进行变更或更新时不会另行通知或更新报告。